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29 日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4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丹丽路 17 号 D 幢厂房一、三楼，中心坐标为 N22°34'27.55"；E113°26'38.04"。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2000m²，建筑面积约 18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包装制品、模具、五金制品、硅胶制品、电子产品，印刷品印刷。设计年产量为年产硅胶按键 300 万片。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2.4t/d（72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6t/d（648t/a）。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山市

专家签名：

李永



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2月13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炬）环建表〔2018〕0004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年6月20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年6月21日~2018年8月31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3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1	硅胶按键	300万片	300万片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1	成型机	16台	16台
2	丝印机	20台	20台
3	UV固化炉	3台	3台
4	冲床	8台	8台
5	检验机	1台	1台
6	空压机	3台	3台
7	压片机	2台	2台
8	裁胶机	1台	1台

表3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验收项目年用量
1	硅胶	30吨	30吨
2	UV油墨	500千克	500千克
3	洗网水	100千克	100千克

4	网版	550 个	550 个
---	----	-------	-------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约 648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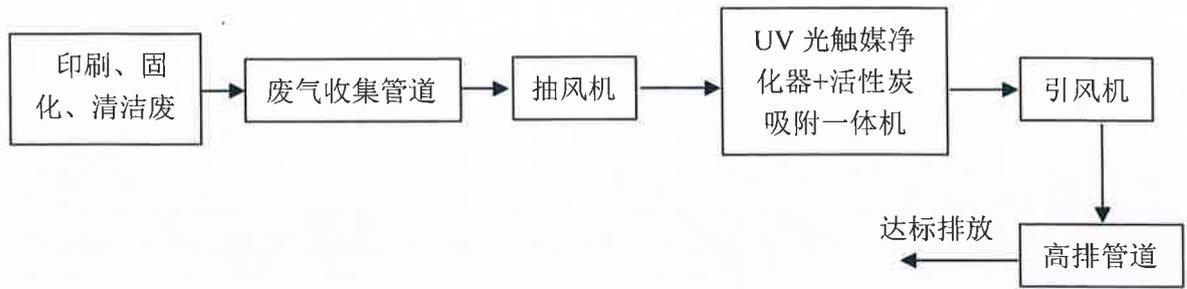


（二）废气

（1）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 和臭气浓度），废气先经集中收集+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高空排放，共有 1 个排气筒（排放口编号：FQ-24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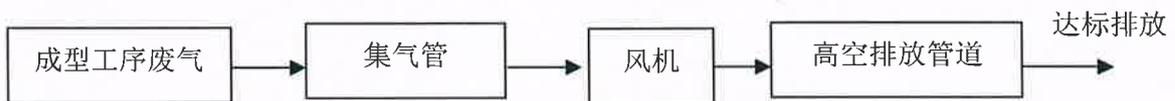
治理措施处理工艺如下（处理风量为10000m³/h）：

专家签名：



(2) 成型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废气先经集中收集+15米高空排放，共有1个排气筒（排放口编号：FQ-25520）。

治理措施处理工艺如下（处理风量为3000m³/h）：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③废原料桶（UV 油墨、洗网水）、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网版（排放口编号：GF-11181），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①印刷和固化工序、清洁过程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 和臭气浓度），废气先经集中收集+UV 光解处理+活性炭吸附处理+15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4829）。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②成型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废气经集中收集+ 15 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专家签名：



②边角料：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③废原料桶（UV 油墨、洗网水）、含油墨废抹布、饱和活性炭、废网版（排放口编号：GF-11181），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经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张居奥	广东家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14609001206	张居奥
参会 代表	吴裕良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	行政	13924913167	吴裕良
	周忠实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	电工	13317717729	周忠实
	盛勇	中山市万诺电器有限公司	成型	(5)36338933	盛勇
	郑国豪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18825087530	郑国豪

专家签名：

张居奥